

2009年民法辅导之免责的债务承担与并存的债务承担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759.htm 免责的债务承担与并存的债务承担 免责的债务承担是指债务人经债权人同意，将其承担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负担。而并存的债务承担是指债务人不脱离债的关系，第三人假如债的关系，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。二者的区别：1) 在免责的债务承担中，债务人不再是其所转让的债务的债务人，而在并存的债务承担中，债务人仍然是全部债务的债务人。2) 在免责的债务承担中，债务人不再对其转让的债务承担责任；在并存的债务承担中，债务人仍然要对全部债务负责。3) 在免责的债务承担中，债务人转让债务须征得债务人的同意；在并存的债务承担中，债务人只需通知债权人即可。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